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10109号】

建设单位：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弟奎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弟奎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三西路
3号（金华市海派工具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项目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三西路3号（金华市海派工具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6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7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6月14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5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64号）（2022年06月14日）； 17、《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1010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16日，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九东路7号(浙江别特工贸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金属门销售工作。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1003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三西路3号的金华市海派工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通过转型升级进行金属门生产。项目通过外购冷轧板、塑粉、油漆等原材料，采用冲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胶合、喷塑、转印、喷漆、组装等生产工艺，购置冲床、折弯机、焊机、胶合机、喷塑喷漆流水线、转印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万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30723-07-02-821333。

2022年05月，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6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64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06月0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HRRAU6B001X。

项目于2022年07月开工，并于2022年09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10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受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三西路3号的金华市海派工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面积9679.8m²。厂区布置金工车间、转印、胶合车间及成品仓库、涂装车间和拉丝车间、原材料仓库等。项目东侧为浙武义铁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三西路为尚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蓝及工贸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二西路为浙江红景天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剪板机		台	1	1	0
2	开平机		台	1	1	0
3	门框自动成型机		台	6	6	0
4	锯角机		台	4	4	0
5	数控组合冲		台	8	8	0
6	折弯机		台	5	5	0
7	焊机		台	6	6	0
8	胶合机		台	4	4	0
9	打磨机		台	8	8	0
10	热转印机		台	5	5	0
11	空压机		台	3	3	0
12	锅炉		台	1	1	0
13	表面处理线		条	1	1	0
	包括	六合一槽	个	1	1	0
		喷头	个	16	16	0
		水泵	台	1	1	0
14	喷塑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包括	喷塑间	间	2	2	0
		喷漆间	间	2	2	0
		烘道	条	1	1	0
		燃烧机	台	1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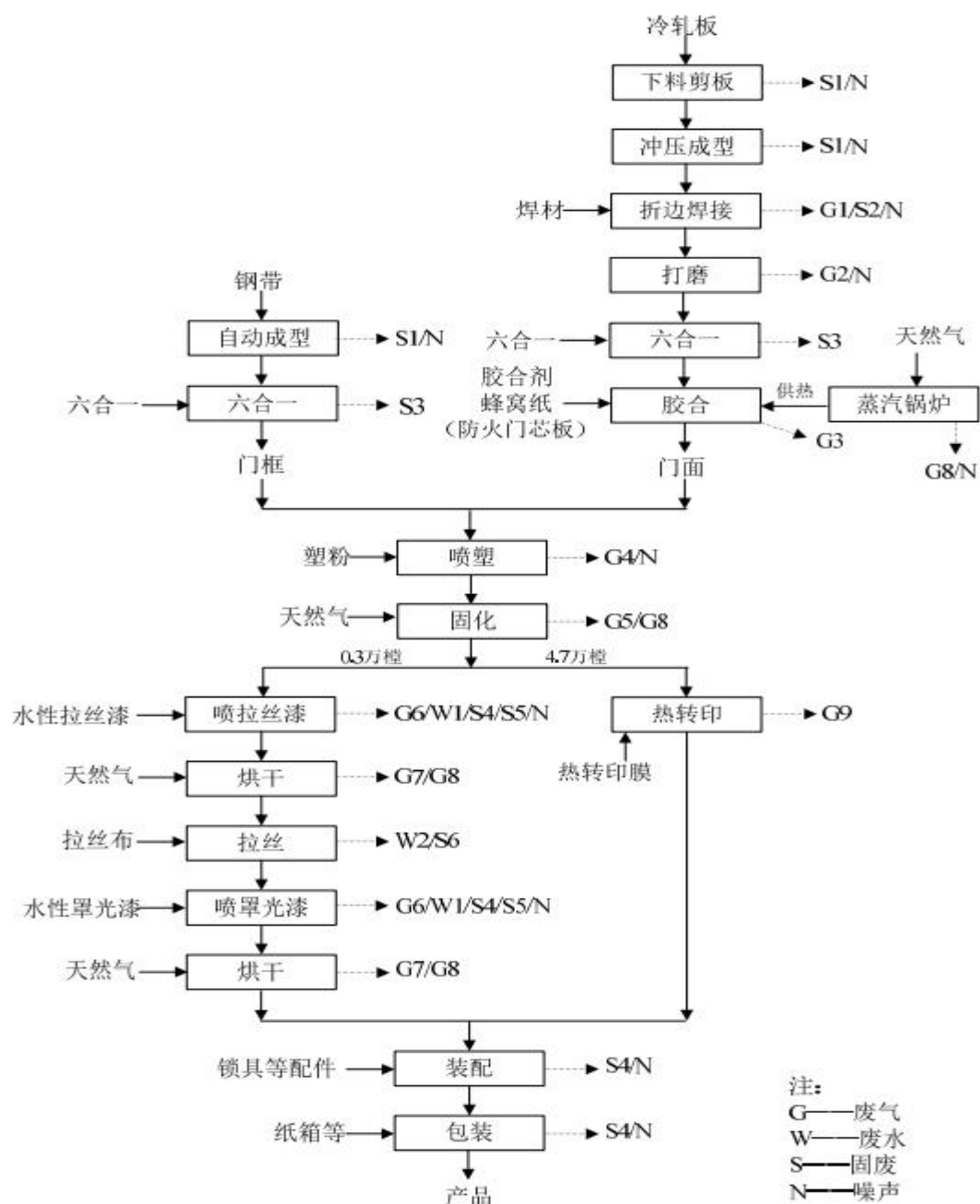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板	t/a	1700	1513	/
2	钢带	t/a	600	528	/
3	水性拉丝漆	t/a	3	2.73	桶装
4	水性罩光漆	t/a	3	2.67	桶装
5	塑粉	t/a	40	35.2	/
6	焊材	t/a	10	9	/
7	热转印膜	t/a	5	4.5	/
8	聚氨酯粘合剂（发泡胶）	t/a	6.3	5.67	桶装
9	蜂窝纸	万条/a	4	3.6	/
10	防火门芯板	万套/a	1	0.9	/
11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t/a	12	10.56	桶装
12	拉丝布	t/a	0.3	0.27	/
13	润滑油	t/a	0.5	0.45	桶装
14	抹布手套	t/a	0.1	0.09	/
15	锁具、五金件等配件	万套/a	5	4.45	/
16	纸箱、保护膜等包装材料	万套/a	5	4.5	/

17	天然气	万m ³ /a	16	14.4	/
18	水	t/a	1950	1560	/
19	电	万kWh/a	80	71.2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金属门	5万樘/年	5万樘/年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金加工

门面：通过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冷轧板等原料进行精确的切割、冲孔、折弯等，再通过保护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打磨处理成型。焊接采用CO₂保护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后表面残留有焊渣，针对焊接部位不平整的情况，企业采用打磨机去除表面残留的焊渣，并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焊接部位、工件表面等平整一致，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门框：项目采用钢带为原料，通过门框自动成型机直接成型得到门框件。

2、六合一表面处理

本项目喷塑涂装前采用六合一表面处理工艺，利用流水线喷淋方式进行，六合一处理液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六合一处理剂具有环保清洁的优点。六合一处理后无需清洗，整个表面处理过程无废水产生。

3、胶合

本项目使用聚氨酯粘合剂（发泡胶），将蜂窝纸（或防火门芯板）填充到经表面处理后的两扇门面之间，胶合温度约85~90℃，胶合时间约10min。发泡胶又称泡沫胶，是防盗门、钢木门、高分子门等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是指接触空气固化的单组份粘聚氨酯胶。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候性好，使用简便和耐水等特点。本项目所用聚氨酯粘合剂（发泡胶）为棕色粘稠液体，包装规格为25kg/桶。

4、喷塑

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使用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5、喷漆

本项目约0.3万樘金属门进行喷漆处理，共喷2道，分别为喷拉丝漆、喷罩光漆，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操作，产品进入涂装流水线，当门进入喷漆台时，工人通过手工对门体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机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门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烘烤温度在180~240℃）。

6、固化和烘干

本项目采用喷塑喷漆流水线，固化和烘干共用一条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提供，燃烧后烟气同烘道废气一同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内温度约180℃，固化烘干时间约15min。

7、拉丝

喷拉丝漆后需进行拉丝加工，即使用拉丝布在门面上进行反复来回擦拭，使门面上留下拉丝纹路，一边拉丝一边用清水冲洗，该过程会产生拉丝废水和废拉丝布。

8、装配包装

将完成后的门面和门框与锁具等配件一起装配，然后包装后即为产品，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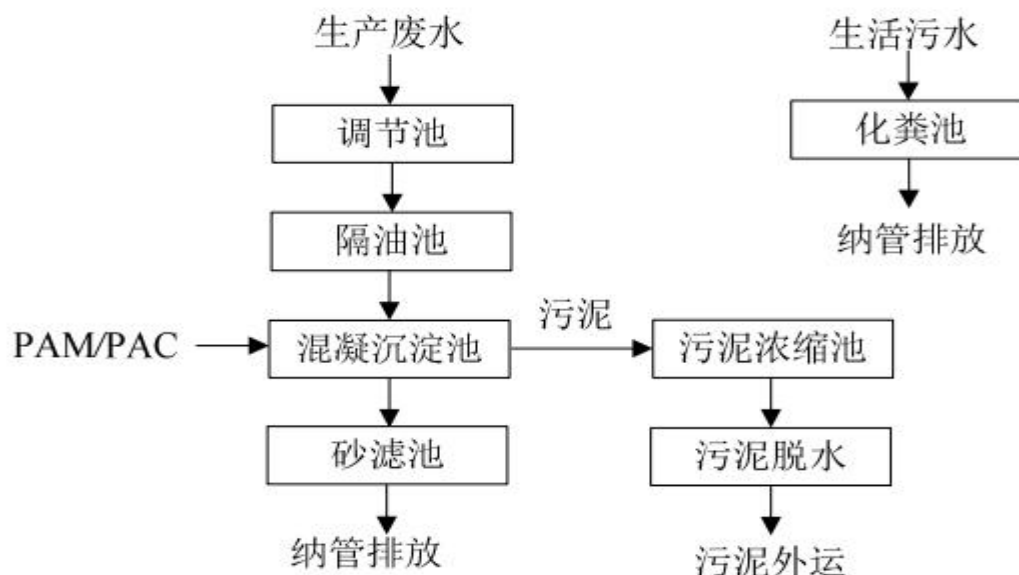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不低于8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涂装废水、喷淋废水、拉丝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涂装废水、拉丝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喷漆废气、热转印废气、烘道废气和锅炉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烘道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燃气锅炉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及转印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和生活垃圾。

圾。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1	0.89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1.5	1.32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0.1	0.09		900-041-49		
废槽液槽渣	1	0.89		336-064-17		
污泥	0.74	0.65		336-064-17		
漆渣	3	2.7		900-252-12		
废活性炭	2.607	0		900-039-49		
废润滑油	0.3	0.27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69	62.1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1.309	1.17		/		
一般废包装物	1	0.88		/		
废拉丝布	0.3	0.27		/		
生活垃圾	15	13.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转印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道燃烧烟气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道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排气筒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不低于8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抹布手套		
		废槽液槽渣		
		污泥		
		漆渣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焊渣		
		一般废包装物		
		废拉丝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武义县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64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6月14日提交的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table><tr><td>参 数</td><td>pH值</td><td>悬浮物</td><td>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总磷</td><td>动植物油类</td><td>石油类</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5</td><td>≤8</td><td>≤100</td><td>≤20</td><td>≤20</td></tr></table>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废气	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及烘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浓 度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4.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000</td><td>≤20</td></tr></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监 控 点 位</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其中烘道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able> 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相关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20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20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dB（A））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 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试仪 Q139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02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Q13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

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40~2.52	≤10	合格	2	1.56	±4.69	受控
总磷	3	0.30~2.42	≤5	合格	2	-4.62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1.0~1.7	≤10	合格	4	-1.1~0.0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烘道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燃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0%、87.6%，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0月08日	北	1.8	16	100.9	阴
	北	1.6	17	101.1	阴
	北	1.9	19	101.0	阴
	北	1.8	19	100.8	阴
2022年10月09日	北	1.7	16	101.1	阴
	北	1.7	17	101.3	阴
	北	1.9	18	101.1	阴
	北	1.8	18	100.6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日实际生产量	150樘金属门	146樘金属门
生产负荷	90.0%	87.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10.08	2022.10.09
1	剪板机	台	1	1	1	1
2	开平机	台	1	1	1	1
3	门框自动成型机	台	6	6	6	6
4	锯角机	台	4	4	4	4
5	数控组合冲	台	8	8	8	8
6	折弯机	台	5	5	5	5
7	焊机	台	6	6	6	6
8	胶合机	台	4	4	4	4
9	打磨机	台	8	8	8	8

10	热转印机	台	5	5	5	5
11	空压机	台	3	3	3	3
12	锅炉	台	1	1	1	1
13	表面处理线		条	1	1	1
	包 括	六合一槽	个	1	1	1
		喷头	个	16	16	16
		水泵	台	1	1	1
14	喷塑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包 括	喷塑间	间	2	2	2
		喷漆间	间	2	2	2
		烘道	条	1	1	1
		燃烧机	台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10.08	10水109-01-01	少、微白	18.2	5.4	852	39.2	13.4	34	0.61	4.92
		10水109-01-02		18.8	5.7	769	40.6	12.8	27	0.66	5.80
		10水109-01-03		19.3	6.0	758	44.8	12.4	28	0.65	4.41
		10水109-01-04		20.1	6.4	808	42.5	11.9	39	0.63	6.20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水109-02-01	少、无色	18.2	6.7	165	14.6	2.07	7	0.08	0.80
		10水109-02-02		18.7	6.9	127	15.0	1.66	9	0.07	0.90
		10水109-02-03		19.2	7.1	194	16.6	1.91	10	0.06	0.75
		10水109-02-04		20.2	6.9	117	15.5	1.74	10	0.07	1.01
均值				18.2~20.2	6.7~7.1	151	15.4	1.84	9	0.07	0.88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10.09	10水109-01-05	少、微白	18.2	5.8	794	37.8	12.6	31	0.64	5.25
		10水109-01-06		18.4	6.1	814	40.2	13.0	29	0.63	4.85
		10水109-01-07		19.2	6.2	801	42.0	13.6	34	0.60	4.54
		10水109-01-08		20.3	6.0	827	43.1	11.7	33	0.61	5.00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水109-02-05	少、无色	18.4	7.0	146	15.1	2.02	13	0.09	0.88
		10水109-02-06		18.7	7.3	129	17.4	1.95	10	0.11	0.80
		10水109-02-07		19.3	7.5	164	15.9	2.04	6	0.11	0.93
		10水109-02-08		20.2	7.7	200	16.5	1.85	12	0.10	0.84
均值				18.4~20.2	7.0~7.7	160	16.2	1.96	10	0.10	0.86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 口	2022.10.08	10水109-03-01	少、无色	18.0	6.8	261	23.8	3.29	19	0.10	<0.06	1.63
		10水109-03-02		18.6	7.0	247	24.0	4.02	23	0.09	0.06	1.78
		10水109-03-03		19.1	7.3	290	25.2	3.48	18	0.09	<0.06	2.00
		10水109-03-04		20.1	7.1	330	27.6	3.16	12	0.09	<0.06	1.70
均值				18.0~20.1	6.8~7.3	282	25.2	3.49	18	0.09	<0.06	1.7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2.10.09	10水109-03-05	少、无色	18.5	7.2	372	23.5	3.06	13	0.14	0.06	1.67
		10水109-03-06		18.9	7.4	365	22.7	3.24	12	0.13	<0.06	1.52
		10水109-03-07		19.2	7.6	352	29.0	3.40	12	0.11	0.06	1.82
		10水109-03-08		20.1	7.3	396	26.4	2.94	14	0.11	<0.06	1.64
均值				18.5~20.1	7.2~7.6	371	25.4	3.16	13	0.12	<0.06	1.6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8~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71mg/L、18mg/L、0.12mg/L、<0.06mg/L、1.78mg,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5.4mg/L、3.4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	15	2022.10.08	10气109-04-01	4.8	3.55×10 ⁻²	7.40×10³
			10气109-04-02	6.1	4.47×10 ⁻²	7.32×10³
			10气109-04-03	5.2	3.89×10 ⁻²	7.47×10³
			均值	5.4	3.9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10.09	10气109-04-04	3.9	2.91×10 ⁻²	7.45×10³
			10气109-04-05	4.6	3.53×10 ⁻²	7.67×10³
			10气109-04-06	4.5	3.38×10 ⁻²	7.51×10³
			均值	4.3	3.2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2.10.08	10气109-05-01	149	1.11	7.47×10³	
			10气109-05-02	124	0.900	7.26×10³	
			10气109-05-03	113	0.844	7.47×10³	
			均值	129	0.951	/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10气109-06-01	17.0	0.130	7.65×10³	
			10气109-06-02	14.3	0.112	7.81×10³	
			10气109-06-03	14.1	0.107	7.60×10³	
			均值	15.1	0.11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7.8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2.10.09	10气109-05-04	123	0.916	7.45×10³
				10气109-05-05	122	0.882	7.23×10³
	10气109-05-06			108	0.804	7.45×10³	
	均值			118	0.867	/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10气109-06-04			15.2	0.115	7.59×10³	
	10气109-06-05			15.5	0.114	7.37×10³	
	10气109-06-06			15.2	0.112	7.38×10³	

			均值	15.3	0.11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6.9		
烘道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2.10.08	10气109-07-01	170	0.296	1.74×10 ³
			10气109-07-02	165	0.295	1.79×10 ³
			10气109-07-03	167	0.306	1.83×10 ³
			均值	167	0.299	/
烘道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0气109-08-01	24.1	4.64×10 ⁻²	1.92×10 ³
			10气109-08-02	21.6	4.46×10 ⁻²	2.06×10 ³
			10气109-08-03	19.6	3.87×10 ⁻²	1.97×10 ³
			均值	21.8	4.3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5.6		
烘道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2.10.09	10气109-07-04	165	0.278	1.69×10 ³
			10气109-07-05	161	0.279	1.74×10 ³
			10气109-07-06	163	0.282	1.73×10 ³
			均值	163	0.280	/
烘道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0气109-08-04	20.5	4.05×10 ⁻²	1.98×10 ³
			10气109-08-05	19.4	3.75×10 ⁻²	1.93×10 ³
			10气109-08-06	23.1	4.67×10 ⁻²	2.02×10 ³
			均值	21.0	4.1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5.1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10.08	10气109-06-01	724	7.65×10³
			10气109-06-02	724	7.81×10³
			10气109-06-03	550	7.60×10³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2.10.09	10气109-06-04	724	7.59×10³
			10气109-06-05	550	7.37×10³
			10气109-06-06	724	7.38×10³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10.08	10气109-08-01	417	1.92×10³
			10气109-08-02	417	2.06×10³
			10气109-08-03	309	1.97×10³
			最大值	417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2.10.09	10气109-08-04	550	1.98×10³
			10气109-08-05	417	1.93×10³
			10气109-08-06	550	2.02×10³
			最大值	55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 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颗 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样品编号										
烘道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5	2022.10.08	10气109-08-01	2.4	<3	15	16.8	<3	105	4.62×10 ⁻³	<2.89×10 ⁻³	2.89×10 ⁻²	1.92×10³
			10气109-08-02	2.3	<3	14	15.5	<3	94	4.75×10 ⁻³	<3.10×10 ⁻³	2.89×10 ⁻²	2.06×10³
			10气109-08-03	2.2	<3	12	14.3	<3	78	4.34×10 ⁻³	<2.96×10 ⁻³	2.37×10 ⁻²	1.97×10³
			均值	2.3	<3	14	15.5	<3	92	4.57×10 ⁻³	<2.98×10 ⁻³	2.72×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10.09	10气109-08-04	2.3	<3	12	15.5	<3	81	4.54×10 ⁻³	<2.96×10 ⁻³	2.37×10 ⁻²	1.98×10³
			10气109-08-05	2.0	<3	11	13.5	<3	74	3.86×10 ⁻³	<2.90×10 ⁻³	2.12×10 ⁻²	1.93×10³
			10气109-08-06	2.3	<3	11	14.9	<3	71	4.65×10 ⁻³	<3.03×10 ⁻³	2.23×10 ⁻²	2.02×10³
			均值	2.2	<3	11	14.6	<3	75	4.35×10 ⁻³	<2.96×10 ⁻³	2.24×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 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颗 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样品编号											
燃气锅 炉烟气 排气筒 出口	15	2022.10.08	10气109-09-01	3.5	<3	25	6.3	<3	22	3.57×10 ⁻⁴	<1.53×10 ⁻⁴	1.63×10 ⁻⁴	<1	102
			10气109-09-02	3.8	<3	21	6.9	<3	26	3.88×10 ⁻⁴	<1.53×10 ⁻⁴	1.94×10 ⁻⁴		102
			10气109-09-03	2.6	<3	25	4.3	<3	28	2.65×10 ⁻⁴	<1.53×10 ⁻⁴	2.04×10 ⁻⁴		102
			均值	3.3	<3	24	5.8	<3	25	3.37×10 ⁻⁴	<1.53×10 ⁻⁴	1.87×10 ⁻⁴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2.10.09	10气109-09-04	2.7	<3	23	4.4	<3	27	2.73×10 ⁻⁴	<1.52×10 ⁻⁴	2.02×10 ⁻⁴	<1	101
			10气109-09-05	2.5	<3	20	4.1	<3	28	2.53×10 ⁻⁴	<1.52×10 ⁻⁴	2.02×10 ⁻⁴		101
			10气109-09-06	3.1	<3	21	5.1	<3	28	3.13×10 ⁻⁴	<1.52×10 ⁻⁴	2.02×10 ⁻⁴		101
			均值	2.8	<3	21	4.5	<3	28	2.80×10 ⁻⁴	<1.52×10 ⁻⁴	2.02×10 ⁻⁴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20	≤50	≤30	/	/	/	≤1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3\text{mg}/\text{m}^3$ 、 $21.8\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24（无量纲）、550（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92\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分别为 $5.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1（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0 气 109-10-01	2022.10.08	0.038	1.23	<10
	10 气 109-10-02		0.052	1.27	<10
	10 气 109-10-03		0.057	1.48	<10
	10 气 109-10-04		0.065	1.41	<10
监控点 1	10 气 109-11-01		0.107	2.14	14
	10 气 109-11-02		0.132	2.17	12
	10 气 109-11-03		0.158	2.14	13
	10 气 109-11-04		0.113	2.10	12
监控点 2	10 气 109-12-01		0.145	1.99	11
	10 气 109-12-02		0.103	2.06	14
	10 气 109-12-03		0.150	1.94	15
	10 气 109-12-04		0.153	2.16	16
监控点 3	10气109-13-01		0.167	2.16	17
	10气109-13-02		0.110	2.02	18
	10气109-13-03		0.102	2.19	16
	10气109-13-04		0.147	2.05	14
	浓度最高值		0.167	2.19	18
参照点	10 气 109-10-05	2022.10.09	0.067	1.37	<10
	10 气 109-10-06		0.075	1.42	<10
	10 气 109-10-07		0.052	1.35	<10
	10 气 109-10-08		0.047	1.34	<10
监控点 1	10 气 109-11-05		0.100	2.06	13
	10 气 109-11-06		0.118	2.18	14
	10 气 109-11-07		0.125	2.04	14
	10 气 109-11-08		0.160	2.07	17
监控点 2	10 气 109-12-05		0.118	2.20	12
	10 气 109-12-06		0.145	2.04	16
	10 气 109-12-07		0.152	2.09	16
	10 气 109-12-08		0.133	2.21	17
监控点 3	10气109-13-05		0.128	1.88	11
	10气109-13-06		0.152	2.06	13
	10气109-13-07		0.117	2.03	12
	10气109-13-08		0.153	2.13	15
	浓度最高值		0.160	2.21	17
标准			≤1.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10气109-14-01	2022.10.08	3.48
	10气109-14-02		3.20
	10气109-14-03		3.38
	10气109-14-04		3.14
	浓度最高值		3.48
	10气109-14-05	2022.10.09	3.24
	10气109-14-06		3.48
	10气109-14-07		3.14
	10气109-14-08		3.21
	浓度最高值		3.48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1mg/m³、1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10.0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5-01	11:15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6-01	11:22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7-01	11:3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8-01	11:38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2022.10.0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5-02	12:17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6-02	12:2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7-02	12:33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声109-18-02	12:4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7dB(A)、

61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1	0.89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1.5	1.32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0.1	0.09		900-041-49		
废槽液槽渣	1	0.89		336-064-17		
污泥	0.74	0.65		336-064-17		
漆渣	3	2.7		900-252-12		
废活性炭	2.607	0		900-039-49		
废润滑油	0.3	0.27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69	62.1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1.309	1.17		/		
一般废包装物	1	0.88		/		
废拉丝布	0.3	0.27		/		
生活垃圾	15	13.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500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75吨、氨氮 7.5×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6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5吨、氮氧化物0.041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0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75	7.5×10^{-3}	0.005	0.041	0.260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79	0.008	0.032	0.285	0.280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8~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71mg/L、18mg/L、0.12mg/L、<0.06mg/L、1.7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5.4mg/L、3.4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5.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3mg/m³、21.8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24（无量纲）、550（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5mg/m³、<3mg/m³、92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分别为5.8mg/m³、<3mg/m³、<1（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28mg/m³，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1mg/m³、1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7dB(A)、61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500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75吨、氨氮 7.5×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6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5吨、氮氧化物0.041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0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723-07-02-821333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三西路3号（金华市海派工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6月0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HRRAU6B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0.08 2022.10.0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71	≤500			0.075	0.079		0.075	0.079				
	氨氮		25.4	≤35			7.5×10 ⁻³	0.008		7.5×10 ⁻³	0.008				
	二氧化硫		<3/3	≤200/50			0.005	0.032		0.005	0.032				
	氮氧化物		92/28	≤300/30			0.041	0.285		0.041	0.285				
	非甲烷总烃		21.8	≤80			0.260	0.280		0.260	0.280				
	低浓度颗粒物		15.5/5.8	≤30/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1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8	≤400										
		总磷		3.49	≤8										
		石油类		0.12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8	≤20										
		动植物油类		<0.06	≤100										
		烟气黑度（级）		<1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非甲烷总烃		2.21/3.48	≤4.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64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提交的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10.08	2022.10.09
金属门	年产5万樘标门	166樘标门	150樘标门	146樘标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HRRAU6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
工业园纬三西路3号（金华市海派工具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HRRAU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签订日期：2022.11.15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三西路3号，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代码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12.5吨）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包装方式	数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吨袋	10
漆渣	900-252-12	固态	吨袋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1

三、处置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危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

（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结算价(含税、不含运输)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150
漆渣	900-252-12	27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900

2、每月1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不做专

项调整。

四、危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 APP 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

3、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废运输。

4、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或随车地磅为准。若双方磅差超过 3% 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支付方式

1、危废处置款支付。危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收到本合同一周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0.5 万元处置预付款（不计息）至甲方账户。若合同期内未转移危险废物，则没收处置款。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需明确向甲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

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乙方在一个月內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给予借款；
-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守约方赔偿；

(3)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 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4) 涉及违法的, 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危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 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 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 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 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 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九、关于本合同的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 (公章):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公章): 浙江神扬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电 话: 0579-8825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1676127053015937

税 号: 91330781079717484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三西路丁号

电 话: 1381990035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武阳支行

账 号: 19630501040007788

税 号: 91330723MA2HRRAU6B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WY/GF-011-2023 号A

甲方(委托方): 浙江神杨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30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3500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3500	
4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	33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3500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1	3000	
7	以下为空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 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 氯 < 3 或 1.5 ≤ 硫 < 2.5	+200	
3 ≤ 氯 < 5 或 2.5 ≤ 硫 <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 硫 > 4,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 元。合同期间内 (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前预约, 最近十月底需预约处置) 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 (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0%**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返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间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履约年度。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 (拟处置数量 × 处置价格 + 单桶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 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 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约定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 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 (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

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排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取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乙 方：金华市果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